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5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潘德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、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、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壹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㈢、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㈣、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㈤、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㈥、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㈦、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㈧、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㈨、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